

授权书编号：

商标使用授权书

合同编号：_____

商标使用许可人(甲方)：_____

商标使用被许可人(乙方)：_____

签定地点：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条和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签定本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。

第一、甲方将注册登记的第___类商标（注册号：_____）许可乙方使用在_____。

第二、许可使用的形式(独占，排他，普通)（另附页）

第三、许可使用的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。

第四、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商标的地域范围：_____。

第五、乙方向甲方交纳 _____ 万元人民币作为商标、冠名使用费。

第六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，乙方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。具体措施为 _____

第七、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、图形或者其组合，不得超越许可的产品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。

第八、乙方必须在使用甲方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乙方的企业名称和产地。

第九、未经甲方授权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甲方注册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。

第十、合同终止后，乙方不得在其生产的产品上使用甲方的授权商标、标识，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侵权责任。

第十一、本合同终止时，乙方应立即终止使用该商标，剩余的商标标识应；市场上流通的带有该商标的商品应在_____月内撤出市场。

授权书编号：

第十二、双方都是独立法人，各自独立承担法律责任；甲、乙各方的债权、债务，以及与本合同无关的法律责任均不得涉及对方；甲、乙各方的债权、债务，以及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法律纠纷和责任，也均不能构成对各方的法律连带责任。

本企业/关联单位对以上商标授权内容确认无异议，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签定之日起三个月，由甲方报送商标局备案。

授权方签章

被授权/关联单位签章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